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自硫化胶片 3000 万片、胶片信息识别
400 万片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路驰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自硫化胶片 3000 万片、胶片信息识别 400 万片		
项目代码	2307-350505-04-01-5932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忠杰	联系方式	15659870999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烧村驿峰西路 3 号		
地理坐标	(<u>118 度 51 分 7.462 秒</u> , <u>25 度 07 分 50.357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泉州市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C040096 号
总投资（万元）	400.00	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4000m ² （包括办公室及宿舍）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等专项设置条件分析，项目工程无设置专项。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规定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根据表 4-15 分析，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Q）=0.00004<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泉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35）》、《泉州市泉港石化港口新城总体规划（调整）（2008~2020）》</p> <p>审批机关：泉港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和《福建省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泉港政综[2020]24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符合性分析</p> <p>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原名普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是泉港区委、区政府为促进石化产业发展、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后劲而设立。该产业园区位于规划中的驿峰路工业走廊、东起城市起步区西侧，西至“324”福厦公路，北至驿峰路以北 760 米，南接山普公路，充分利用废转盐场、盐碱地及山坡丘陵地，按照“能大则大，能并则并”原则，规划总面积 18.75km²。开发区一期工程 3.67km²，总投资约 5.3 亿元（七通一平）。</p> <p>产业园区功能定位为以石化产业为主体，以电子、轻工、精细化工等高新技术产业为导向的多功能现代化综合园区。</p>		

	<p>项目位于泉港区普安工业区，泉港石化港口新城总体规划中的普安开发区组团，普安开发区组团以发展轻污染的电子、轻工、精细化工及一般制造业为主。项目主要从事膨化芯材的生产，属轻污染的轻工项目，符合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规划。</p> <p>1.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烧村驿峰西路3号，本项目出租方已取得土地证（泉港国用[2010]第0034号，见附件5），土地性质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泉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35）》（详见附图8），项目选址区属于“研发创意及配套服务用地”，但根据《泉港区350505-04-F-11/12地块控规及指标调整论证方案》中“第七条 土地使用性质”：依据地块的功能定位，确定地块的主要土地使用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p> <p>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泉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土地使用规划。</p> <p>1.3 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烧村驿峰西路3号，根据《泉州市泉港石化港口新城总体规划（调整）（2008~2020）》（详见附图7），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膨化芯材的生产加工，为工业活动，因此符合泉州市泉港石化港口新城总体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4 生态功能相符性</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烧村驿峰西路3号，根据《泉州市泉港区生态功能区划》（见附图10），项目所在地处于泉港区南部中心城区生态功能社区（520250506）内，主导功能为中心城区生态环境，辅助功能为工业生态。</p> <p>项目为工业企业，其建设性质与该区域生态功能区划相符合，本项目不涉及生态公益林，且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与《泉州市泉港区生态功能区划》相符合。</p> <p>1.5“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p> <p>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其调整方案，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烧村驿峰西路3号，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p>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的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p>

前烧村驿峰西路3号，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且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主要从事膨化芯材的生产，不属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特别规定的行业内；故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表 1-1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1.本项目从事膨化芯材的生产，不属于重点产业、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煤电项目和氟化工项目；</p> <p>2.所在区域周边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p> <p>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p> <p>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p>	<p>1.本项目为膨化芯材的生产，不涉及总磷排放、重金属重点行业及 VOCs 排放；</p> <p>2.不涉及特别排放限值；</p> <p>3.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不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p>	符合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中的附件“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

前烧村驿峰西路3号，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且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主要从事膨化芯材的生产，不属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特别规定的行业内；故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表 1-2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湄洲湾海域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声环境厂界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及天然气，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烧村驿峰西路3号，主要从事膨化芯材的生产，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可知，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为允许类；同时，项目已于2023年07月03日取得了泉州市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闽发改备[2023]C040096号）。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与《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文），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要求。

③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2020]1880号文），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通知的要求。

④查阅《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

表 1-3 与园区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限制条件	准入结果判定
1	不满足环境功能区划、不满足清洁生产和废水量较大的工业项目：含有电镀、喷漆、磷化、发黑、铸造、酸洗等工艺的制造业以及单纯从事电镀、磷化、发黑、铸造、酸洗等加工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项目。	本项目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不属于限制类工业项目，可以准入。
2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反应型生产的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建设项目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反应型生产的项目。

	项目；涉及重点危险化学工艺的项目。	不涉及重点危险化学工艺，可以准入。
3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类建设项目，可以准入。
4	新建医药中间体、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农业原药及农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工项目和有放射性污染、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类建设项目，可以准入。
5	新建大型石化、煤化工项目，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类建设项目，可以准入。
6	化肥、烟草、民爆产品等生产加工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类建设项目，可以准入。
7	纺织项目(单纯印染、水洗加工企业)、印刷业及危险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类建设项目，可以准入。
8	螺杆挤出机直径小于或等于 90mm，2000 吨 1 年以下的涤纶再生纺短纤维生产装置。	本项目不含该类生产设备，可以准入。
9	落后的再生塑料、橡胶制造工艺及产品。	本项目不使用、不涉及该类工艺和产品。可以准入。
10	涂料(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皮革、石灰、石膏、砖瓦、玻璃、陶瓷品等生产加工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类建设项目，可以准入。
11	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发改经体(2018) 1892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发布的《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2015 年第 31 号)等。	本项目不属于该类建设项目，可以准入。

据表 1-3 可知，项目不在《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属于准入项目。

1.6 小结

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与泉州市泉港区生态功能区划相符，不在《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建设单位租用涅普敦（福建）塑胶助剂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作为项目生产使用，利用现有建筑设施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安装、环保设施的建设和建设，产生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和固废等，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结束，其影响将减弱并消失。</p> <p>4.1.1 对设备安装噪声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p> <p>（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其次，高噪声设备施工时尽量安排在昼间，减少夜间施工量。</p> <p>（2）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局部声级过高。</p> <p>（3）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减少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持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级。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p> <p>（4）降低人为噪音，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p> <p>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可得到控制，施工结束即影响消失。</p> <p>4.1.2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及措施分析</p> <p>项目施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施工期生活垃圾可同厂区内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产生的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废料尽量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废料应送至相关场所进行处置，不得随意丢弃。</p> <p>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开松及搅拌粉尘(DA001)	颗粒物	采用集气罩收集, 废气收集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燃料废气(DA002)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集中收集后通过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收集效率, 减少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制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废水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的 B 级标准, 即 45mg/L) 和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及废次品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 4.2.7.5 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环境管理；</p> <p>(2) 规范化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p> <p>(3) 项目投产前应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p> <p>(4) 按要求定期开展日常监测工作；</p> <p>(5) 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范要求开展自主验收工作</p> <p>(6) 信息公开</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等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应进行信息公开。</p> <p>泉州路驰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委托技术单位承担《年产自硫化胶片3000万片、胶片信息识别400万片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4日在福建环保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22276.html，信息公开期间，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公示图片见附件7。</p> <p>建设单位在报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于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9日在福建环保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公示网址https://www.fjhb.org/huanping/quanben/22421.html，信息公开期间，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公示图片见附件7。</p> <p>项目建成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p>

六、结论

泉州路驰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烧村驿峰西路3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23年7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7224t/a	/	1.7224t/a	+1.7224t/a
	NOx				0.2063t/a		0.2063t/a	+0.2063t/a
	SO2				0.026t/a		0.026t/a	+0.026t/a
生活污水	COD	/	/	/	0.024t/a	/	0.024t/a	+0.024t/a
	NH ₃ -N	/	/	/	0.0024t/a	/	0.0024t/a	+0.0024t/a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	/	/	1.8434t/a	/	1.8434t/a	+1.8434t/a
	边角料及废 次品	/	/	/	28.1566t/a	/	28.1566t/a	+28.1566t/a
	生活垃圾	/	/	/	4.5t/a	/	4.5t/a	+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